

中國人壽元氣御守終身保險《BLDHA》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商品重大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之疾病或傷害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項所列之疾病或傷害者，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11.19 中壽商二字第 1011119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 完整的全險保障，可靈活搭配其他健康險附約，以符合保戶多樣化的需求。
- ☛ 結合保戶對「壽險」、「醫療」、「意外」三大保險需求，一次擁有「醫療保障」、「特定傷病」、「重大疾病」、「一般意外」、「特定意外」及「一般身故」六大保障。
- ☛ 身故後至少可領回 100 倍日額。
- ☛ 累積總給付金額最高可達住院日額的 3,000 倍。
- ☛ 重大疾病與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 300 倍日額。
- ☛ 特定意外身故加倍保障：陸上交通意外、水上交通意外、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及電梯意外 2000 倍日額，航空意外 3000 倍日額(含一般意外 1000 倍日額)。
- ☛ 健康活至 100 歲，還可享祝壽保險金。
- ☛ 限期繳費，保障終身。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十五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2.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3.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於醫院住院者，本公司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

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4.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於每次住院期間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針對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施行時，本公司僅給付保單條款附表二中所載比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一百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項目且非屬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範圍內，但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之手術，本公司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內該手術之支付點數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二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5.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之「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6. 「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百倍給付「初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前項保險金之責任。

7. 「意外殘廢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殘廢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殘廢診斷確定時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乘該表所列之給付比率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但各項殘廢程度所列之給付比率，累積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各項殘廢程度所列之給付比率，累積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8.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應已繳保險費」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二、「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百倍。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9.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0. 「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陸上交通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遭受「陸上交通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

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陸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1. 「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遭受「水上交通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2.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遭受「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3.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電梯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遭受「電梯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倍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4.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航空意外事故」而致身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遭受「航空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與「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千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5.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累積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已繳保險費，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與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住院保險金日額」減少時，累積總給付金額依減少後「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計算，但須扣除減少「住院保險金日額」前本公司已給付之倍數。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如因遭受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致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十六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

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保單條款第二十條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1、**繳費期間**：15、20、30 年期。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55歲
25.91%~33.52%	29.35%~32.24%	29.62%~31.57%	32.68%~33.03%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 101/11/19 為例：

【假設】

投保之住院保險金日額 1,000 元，年繳保險費 20,74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20,740 元，預定利率 2.25%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02/11/19	20,740
2	103/11/19	41,480
3	104/11/19	62,220
5	106/11/19	103,700
10	111/11/19	207,400
15	116/11/19	311,100
16	117/11/19	331,84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01/11/19，則退還實際所繳保費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 2.25%)

$$\text{身故日 111/11/19: } 20,740 \times \left[\frac{(1+2.25\%)^{10} - 1}{2.25\%} \times (1+2.25\%) \right] = 234,879 \text{ 元。}$$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